

# 证券交易环节课税问题研究

茆晓颖(博士)

(苏州大学商学院 江苏苏州 215021)

**【摘要】** 本文从分析证券交易环节课税的理论依据入手,比较了一些国家和地区证券交易环节的税收制度,总结出可供借鉴的一般性结论。

**【关键词】** 证券交易税 理论依据 经验

在证券交易过程中,针对买卖有价证券的交易行为按买卖成交额所课征的流转税均属于证券交易环节的税收,主要采用证券交易税的形式计征。

## 一、证券交易环节课税的理论依据

股份制、股票、证券、证券市场等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证券市场的出现和日益发展,证券交易日渐活跃,对于证券交易环节课税也产生了种种理论根据。关于开征证券交易税的理论依据主要有三种观点。

1. 商品流通课税说。证券交易无异于商品流通,有商品流通就要缴税,证券业也不能例外。由于一般商品在流通环节要课税(如销售税、消费税等),那么对证券交易来说,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的转让也应视同一般的商品流通而课征销售税,以体现税收的公平原则。只是证券属于变现能力比较强的途中商品,为此,对这种商品课征的销售税特称为证券交易税。同商品销售税一样,证券交易税的税基为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成交价格,按成交量的一定比例计征。

2. 转移印花税课税说。印花税是对书立、使用、领受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股票、债券等证券可视为一种法定的权益证书,其转让时理应缴纳印花税。这种印花税是在证券交易环节定率全额征收的,有些国家或地区将其称为转移印花税,实际上就是证券交易税。

香港股指期货定价效率比较高。反观沪深300股指期货,由巨大的反差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沪深300股指期货的仿真交易价格偏离了其理论价格,估值过高,理论上存在着大量的无风险套利机会。

## 四、原因与建议

仿真交易价格被高估的最大原因很可能是仿真交易资金的虚拟性——虚拟资金导致套利活动不能进行,因此无法将仿真交易价格拉回理论价位。此外,2007年股票大牛市的影响、仿真交易者不习惯于做空、仿真交易者行为非理性等,都可能是造成仿真交易价格被高估的潜在因素。

然而我们也应该看到,这仅仅只是仿真交易,并不会对实体经济或证券市场产生实质性的威胁。今后沪深300股指期货

3. 证券市场管理说。为了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抑制投机活动,合理引导资金流向,政府有必要加强对证券市场的引导和管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对证券市场的管理应以经济手段为主,辅之以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而经济手段又宜以税收引导和管理为主。证券交易税是在证券的交易环节按一定税率全额课征的,与证券交易费用一起构成交易成本。因此,征证券交易税有利于调节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影响投资者的交易决策,从而间接地引导和调控证券市场,抑制投机活动,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 二、证券交易环节课税现状简介

证券交易税属于流转税的范畴。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证券市场征收过不同形式的证券交易税,其中既有日、德等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也有澳大利亚、奥地利等市场规模较小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还包括巴西、印度等新兴国家或地区(见下页表)。

在香港,证券流转税的主要形式是印花税。对股票等证券的交易,按成交金额向买卖双方各征收税率为1‰的印花税,税款由交易所代扣。当交易完成后,在进行过户登记时,证券的卖方还需缴纳转手印花税,转手印花税实行固定税额,每张股份转让书需缴5港元。

被誉为台湾股市灵丹妙药的证券交易税较有特色,其开

货正式上市的情况肯定会与此不同,因此不必对当前情况过分担心而裹足不前。目前应该继续做好对投资者的风险教育,对仿真交易进行细致深入的研究,预测各种可能的突发情况,制定好应急措施。今后,在股指期货正式上市的初期,应强化市场的风险控制机制,并着力打破期货市场与股票市场的分割,促进价格的回归。

##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晓杰,黄志刚,邹辉文.金融期货与远期定价的虚拟衍生资产偏微分方法研究.广西金融研究,2007;8
2. 徐国祥,檀向球.指数期货合约定价模型及其实证研究——对恒生指数期货合约定价的实证分析.统计研究,2003;8

征历史坎坷,曾几度停征、复征。我国台湾地区的证券交易税开征于1954年,为了鼓励证券市场的发展,其后的1960年、1971年先后两次暂停征收证券交易税;1973年,为防止股市暴涨之后的暴跌,保护投资者利益,恢复征收证券交易税。现行的证券交易税征税范围为股票、债券以及经核准公开募集销售的其他有价证券。其中,股票的证券交易税规定以股票的出售人为纳税人,以股票的承销人、经纪人和受让人为代征人,按每次成交额的3‰征收。

目前海外许多国家或地区趋向于减少或废除对证券交易行为征税。美国在证券市场初期,曾对股票交易行为征收证券交易税,但该税种带来的税收收入占联邦政府全部税收收入的比重很小,相对于提高证券市场的流动性、繁荣证券市场的目标而言,靠征收证券流转税增加财政收入的目标对政府而言并不重要,于是在1986年税法中取消了该税种。德国于1991年废除了股票周转税及中短期债券的交易税。根据金融体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和市场动向,日本于1999年4月废除了证券交易税和交易所税。新加坡于2000年6月取消了所有股票交易的印花税。瑞典的证券交易税也经历了“先后后废”的历史,而加拿大根本没有开征过此税种。

某些国家(地区)的证券交易税征收情况

国家(地区)	股票	公司债券	政府债券	远期合约	备注
日本	(1‰)	(1.6‰)			1999年4月停征
澳大利亚	(3‰)	(1.5‰)			2001年7月停征
奥地利	(1.5‰)	(1.5‰)			2000年9月停征
巴西	3‰(3.8‰)	3‰(3.8‰)	3‰(3.8‰)		1999年6月降低
丹麦	(5‰)	(5‰)			1999年10月停征
德国	(5‰)	(4‰)	(2‰)		1991年停征
意大利	(0.7‰)				1998年停征
新加坡	(1‰)				2000年6月停征
韩国	2‰(4.5‰)	2‰(4.5‰)			1996年降低;只对证券卖方征收
瑞典	(1‰)				1991年12月停征
瑞士	1.5‰	1.5‰	1.5‰		对买卖双方各征收0.75‰
中国香港	2‰	(1‰)	(1‰)		对买卖双方各征收1‰;1999年2月停征债券交易税
中国台湾	3‰(6‰)	1‰		0.5‰	1993年下调;只对证券卖方征收

注:括号内容表示以前的税率。

### 三、经验总结

1. 普遍采取轻税政策。各国或地区证券交易税税负较轻并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这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以单边征收为主,通常仅对卖方征收。证券交易税的纳税人可分为对买卖双方征税或仅对单方征税。目前,许多国家或地区仅对卖方征收证券交易税。以卖方作为纳税人,主要

是为了实现证券交易税的市场调节功能。一方面,使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因为买入证券的成本较低而积极投入资金,另一方面由于卖出的成本较高,投资者会仔细权衡,慎重决策,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延长证券的持有时间。

(2)规定差别比例税率。在证券交易税的税率设计上,大多数国家或地区按照证券种类的不同,规定差别比例税率,通过对股票、债券以及场内、场外交易实行不同税率,从而达到促进证券品种趋于合理、限制场外交易的目的,充分体现了政府的投资导向。

(3)税率较低并呈下降趋势。在证券市场上,投资者对金融产品的价格、税收政策等条件变化的反应是非常敏感的。如果证券市场税率过高,则会导致大量资金退出,使整个证券市场的发展失去平衡。从表中资料可以看出,各国家或地区,无论是单边或双方征收,其总税负一般在1‰~3‰。近年来,不少国家(特别是证券市场较为发达的西方国家)为了降低交易成本,增强在国际资本市场上的竞争优势,鼓励资本流动,纷纷降低交易税率,这已成为主流趋势。

(4)征收方式以源泉扣缴为主。在纳税环节及征税方式的选择上,多数国家采取由证券交易所或代理证券买卖的金融机构源泉扣缴的方法。这既能有效取得财政收入,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防止偷逃税行为的发生,又能节约征收成本,提高税收征管效率。

(5)征收证券交易税的国家或地区的数量呈下降趋势。其原因是一些发达国家或地区认为证券交易税具有扭曲有价证券价格和资金结构的副作用,征收证券交易税加大了投资者的交易成本,阻碍了资本流动,从而会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转,降低证券市场的效率,甚至导致市场失效。

2. 以调整证券交易税作为促进新兴证券市场发展的重要手段。大多数国家或地区在证券交易环节征税的目的是获取一定财政收入和抑制市场过度投机行为。虽然美、日、德等国家近几年来取消了证券交易税,但在证券市场发展的初期,这些国家都征收过证券交易税。因为在证券市场建立初期,征收证券交易税既能增加政府收入,又能稳定市场,减少外部消极因素,从而有利于培养一个更有效的资源配置体系,以减少过度投机行为以及盲目交易行为。但是,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投资者的风险意识逐渐增强,投资心态日渐成熟,证券交易税调控证券市场的效果越来越不明显。于是,为了降低交易成本以吸引投资者,大部分发达国家都逐步取消了证券交易税,证券税制经历了由流转税为主向所得税为主的转变。由此可见,证券交易税并不是长期有效的税种,其征收与否取决于证券市场的发达程度。

### 主要参考文献

1. 宋琳,倪庆东.浅论我国证券税制改革的方向.税务研究,2007;4
2. 谭加劲. 证券交易税与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兼论我国证券交易税制的改革.学术论坛,2006;8
3. 吴小海,李本贵.完善我国证券课税制度的政策研究.税务研究,2005;10